

#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林辰璋副校長(呂玉枝組長代)、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何淑娟院助代)、柳雅梅學務長(請假)、杜志勇總務長(請假)、胡聲平處長、簡明忠處長(請假)、林純純處長、釋知賢院長(請假)、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陳柏青院長、葉宗和院長、賴淑玲館長(請假)、莊文河主任、林俊宏主任(劉亮君組員代)、廖永熙主任(洪林伯副主任代)、洪林伯副主任、許澤宇主任(請假)、黃國忠主任(余玟慧系助代)、許伯陽主任(請假)、廖英凱主任、釋覺明所長(許依宸系助代)、楊國柱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吳宜珊系助代)、張心怡主任(請假)、施伯燁主任(郭梵韋系助代)、陳信良主任、吳建民主任(周士閔系助代)、陳嘉民主任(郭惠瑜系助代)、謝定助副主任(請假)、洪耀明主任(請假)、李江主任、鄭順福主任、馮智皓主任(請假)、張雅婷副主任

同學代表：鍾景予同學、郭欣瑤同學、林君棟同學(請假)、黃思源同學、張鈞璋同學(請假)

列 席 者：洪嘉聲副教務長、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

記錄：丁子芸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110/9/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說 明
				已完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廢除「南華大學院基礎課程抵免通識課程原則」，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同意廢止。	110.9.13	劉亮君	◎			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2	<p>有關各系所學分抵免辦法廢除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p> <p>1.廢止幼教系、企業管理學系等系的相關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然請補足院務會議審議程序，以完備審議程序。</p> <p>2.生死學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整系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請循行政程序廢止。</p>	110.9.13	各系	◎		<p>1.幼教系：110年9月21日系務通過及9月27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p> <p>2.企管系：已於110年10月25日公告於企管系網頁。</p> <p>3.生死系：110年9月24日系務通過及9月27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p> <p>4.國際系：110年9月16日系課程會議通過廢止。</p>
3	<p>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p>	110.9.13	周瑩怡	◎		已於110年9月29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預計110年12月報部。
4	<p>修正「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110.9.13	陳靜怡	◎		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p>修正「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p>	110.9.13	陳靜怡	◎		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 「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修訂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9.13	劉亮君	◎		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第五條刪除，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	110.9.13	劉亮君	◎		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8	修正「南華大學 $\pi$ 型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本案緩議。	110.9.13	陳靜怡	◎		本案緩議
9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林采瑩	◎		已於 10 月 8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0	檢核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相關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決議：請各系所於 9 月 20 日前依據教務會議建議，將修改後之「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辦法及 SOP 送至教務處品保組。	110.9.13	林采瑩	◎		已於 10 月 8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洪羽	◎		1.教務會議紀錄於9月23日已經校長專簽核可通過。 2.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2	修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洪羽	◎		1.教務會議紀錄於9月23日已經校長專簽核可通過。 2.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3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洪羽	◎		1.教務會議紀錄於9月23日已經校長專簽核可通過。 2.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4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洪羽	◎		1.教務會議紀錄於9月23日已經校長專簽核可通過。 2.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5	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洪羽	◎		1.教務會議紀錄於9月23日已經校長專簽核可通過。 2.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6	修訂「各學系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9.13	洪羽	◎		1.教務會議紀錄於9月23日已經校長專簽核可通過。 2.已於110年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本校於疫情警戒二級標準期間，10月12日起至學期末課程教學以下列規範：

1.全校課程教室內授課師生人數不超過80人者，採實體教學。

2. 全校課程教室內授課師生人數超過 80 人，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者)，採實體教學；容留人數不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者，採遠距教學。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申請措施，相關作業說明：

1. 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有需求之學生可儘速提出申請，並請各授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不得婉拒學生申請)。

2. 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安心就學方案之教師可視需求選擇申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事宜。

3. 截至 110 年 9 月 14 日(週二)止，本學期共計 60 位學生提出申請(99 門課)。

(三) 配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質查核作業，全校課程第 1~2 週課程名率如表 1：

表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校課程第 1~2 週課程點名率

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科技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
第一週	96.59%	92.45%	85.71%	87.80%	98.10%	91.00%	92.56%
第二週	96.57%	89.67%	85.29%	93.33%	94.78%	91.43%	92.15%

(以上統計資料日期：截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

(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14 日開學正式上課起至 9 月 26 日，全面實施遠距教學，以降低跨區、群聚之衛生安全疑慮，第 1 週線上遠距教學課程查核 90 門課程，上傳資料符合標準(同步上傳 8 成時間教學影片、非同步上傳 6 成時間教學影片與作業或其他活動)者佔 68.9%，不符合者佔 2.2%，無資料者佔 7.8%，無法判斷者佔 21.1%。

(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分抵免作業事項，如表 2。

表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分抵免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9 月 15-9 月 16 日	各開課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初審學分抵免。
<u>9 月 17 日-10 月 2 日</u>	<u>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送抵免資料至教務處複審，本處業於 10 月 2 日複審完畢，合計 239 位學生，共計 1231 筆。</u>
10 月 4 日	本學期 110-1 轉學生及碩博士新生學分抵免申請通過之科目，並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紙本於 (110/10/04) 送至系上，轉交學生確認。
10 月 6 日	1101 重複的抵免又選課的同學名單 (抵免 vs 選課)，並 Email 請系所通知同學於「10/5-10/7 課程補選期間」退選已抵免之課程。

(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作業事項，如表 3。

表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8 月 16 日-9 月 26 日	開放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註冊。

日期	作業事項
8月24日-9月3日止	委外製作新生學生證，於9月27日開始發放，截至10月7日目前已核發1360張(在學)。
8月30日-10月8日	驗證110-1大一新生、轉學生、碩士與博士班學歷資料，皆符合規定。

(七) 110學年度第1學期應復學通知作業事項，如表4：

表4 110學年度第1學期應復學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8月19日 8月27日 9月2日 9月10日	【E-mail 四次】通知各系所及提醒學生需復學(休學至109-2)與(109保留學籍)之學生，於開學前完成復學手續。
截至10月6日	已有58位辦理復學，60位辦理延長休學，33位理退學，餘194位尚未辦理，將持續通知學生及系所協助同學於開學前辦理復學事宜，將提送於110年10月19日召開110-1第1次退學處置會議審查。

(八) 其他作業事項：

- 9月8日【Email】提醒各系1110新生-目前掌握適性選讀名單-截至11000906(就學處提供)，以利導師設定(請於110.10.15前設定完成)，共48筆。
- 9月14日大四在學學生開始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截至110月10月7日(週四)止，共計15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二、試務組

- (一) 協助註冊組持續追蹤各系所110學年度研究所註冊率，電話通知及寄送未註冊學生名單至註冊率未滿80%之系所，並請學生前來就讀或辦理休學，截至10月5日，研究所註冊率如下表：

110學年度研究所註冊率一覽表							
學制	核定名額	錄取報到人數	報到率	休學人數	註冊人數(有繳費)	碩士班提早入學	註冊率
碩士班	278	274	97.08%	33	169	58	93.52%
碩士在職專班	194	177	98.3%	26	143		87.11%
博士班	8	8	100%	—	8		100%
研究所平均註冊率							93.54%

- (二)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文宣簡介及海報文宣作業：

- 彙編各系所11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文宣簡介資料。
- 撰寫11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之校長的話(初稿)，並請秘書室審稿確認。

- (三) 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

- 1.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分則校核表作業，各系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試務組彙整後，編撰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並請各系所協助校對招生簡章初稿。
  - 2.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之招生系所、名額、期程、各項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
  - 3.辦理印製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紅布條、招生宣傳海報，及申請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進行招生宣傳。
- (四)上傳【附件 1-2-3-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簡章(含轉學考)及文宣網址】和【總表 4-1 全校各學系/科規劃(106-111 學年度)】至教學品質查核資料平台。
- (五)10 月 1 日參加 IEET 舉辦之「2023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暨 Capstone 課程說明會」。
- (六) IEET 實地訪視相關事務：
- 1.**10 月 13 日 15:00~16:00** 本處、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與 IEET **召開實地訪評籌備視訊會議**。
  - 2.請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於 10 月 12 日前回報 11 月 15-16 日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及地點。
- (七)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作業：
- 1.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2.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3.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4.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9 月 24、29 日再次通知大一新生線上填寫 110 學年度大一學生學習準備量表。
- (二)9 月 28 日提醒專任教師線上填寫 110 學年度教師教學經驗量表。
- (三)9 月 30 日、10 月 4 日、10 月 6 日、10 月 12 日召開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資料會議。
- (四)配合深耕「A6 校務研究辦公室跨域翻轉與品保機制並重項目」，於 9 月進行工讀生勞保加保及經費核銷等作業。
- (五)評鑑相關業務：
  - 1.品質保證認可系所填寫各受訪單位空間一覽表及提供座晤談名單相關問題，已請受訪單位修改並彙整資料，重新繪製入校路線圖。
  - 2.9 月 29 日收到品質保證認可各受訪單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已於當日通知各受訪單位待釐清問題回覆及上傳時間。
  - 3.9 月 30 日文學系詢問表列近 3 年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人數、考試申請人數(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人數、註冊率及休退學情況；致電高教評鑑中心確認文學系各項問題。

- 4.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期程及 IEET 與高教評鑑中心受評單位準備期程，通知院長、系主任及助理。
- 5.10 月 1 日提供傳播系 107-109 學年度意見調查分數。
- 6.外文系、視設系、文學系詢問高教評鑑待釐清問題，致電高教評鑑中心確認各系所提各項問題。
- 7.提供運動學程及民音系 106-109 學年度意見調查分數及文字意見敘述。
- 8.10 月 7 日召開品質保證認可各受訪單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檢視、修改會議。
- 9.10 月 8 日高教評鑑各受訪單位完成待釐清問題上傳。

#### IEET 與高教評鑑中心受評單位準備期程

日期	IEET	高教評鑑中心
10/8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10/13 15:00-16:00	<b>與 IEET 籌備會議</b>	
10/16	<b>繳交各學程簡報(含問題回應)</b>	
10/18 09:00-12:00	<b>檢視簡報與問題回應</b>	
10/19 09:00-12:00	<b>簡報預演(各 15 分鐘)與討論</b>	
10/28 15:00~17:00	<b>場地、網頁勘查(修訂簡報檢視)</b>	
11/2 09:00-12:00		<b>檢視簡報與問題回應</b>
11/2 13:30-17:00		<b>簡報預演(各 15 分鐘)與討論</b>
11/9 09:00-12:00	<b>實地訪評預演(備齊訪評資料、會議記錄完整性)</b>	
11/9 15:00-17:00		場地、網頁勘查(修訂簡報檢視)
11/15-16	<b>實地訪評</b>	
11/25 09:00-12:00 13:30-17:00		<b>實地訪評預演(備齊訪評資料、會議記錄完整性)</b>
12/2-3		實地訪評

#### (六) 品保相關業務：

- 1.9 月 28 日通知新進專任教師，參與本學期傳習教師活動及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活動各至少三次相關事項。
- 2.9 月 29 日通知碩、博士生自即日起可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
- 3.10 月 1 日通知碩、博士生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臨時停機事宜如下：10 月 2 日（六）00:00 至 10 月 4 日（一）14:00 暫停營運，暫停期間不開放上課、測驗、下載修課證明暨更換客服信箱。
- 4.109-2 教學意見調查及代表性文字意見資料，於 10 月 2 日送予各學院院長及主任審閱。
- 5.提供教發中心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5-2KPI 所需數據資料。
- 6.10 月 5 日提供文學系老師 109-1、109-2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並開放教學意見回饋系統供老師填報。
- 7.提供 107-109 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數，供幼教系教師填報教學實踐計畫獎勵。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8954號進行修訂，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修定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1(P.13)。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2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2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學院(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第五條第二款	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5千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	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5千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學院負責。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P.13)。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民族音樂學系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民族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課程會議提案三修訂通過及藝術與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三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定後條文詳如附件2(P.15)。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務處建議修訂本條文。

決議：

一、「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刪除，其餘條次依序調整。

二、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P.15)。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語文中心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提案一修訂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定後條文詳如附件3(P.16)。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三、(8)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	三、(8)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須持有英文程度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3(P.16)。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語文中心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提案一修

訂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P.17)。

「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實施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三、 <u>4.凡測驗成績等級達 CEFR B2(含)以上者，得依據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辦法，申請獎勵金 3000 元整(此獎勵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如計畫異動則視內容調整)。</u>		增列條款
二	三、 <u>5.申請人完成檢具相關證照成績影印本、申請表後，須將申請文件送請語文中心辦理申請 (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經本中心簽奉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u>	三、 4.申請人完成檢具相關證照成績影印本、申請表後，須將申請文件送請語文中心辦理申請 (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經本中心簽奉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	條次調整 (原為第三條 3-4款)
三	六、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包括校內年度工作計畫預算、 <u>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等</u> ；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證照影本保管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包括校內年度工作計畫預算、 <u>教學卓越補助經費等</u> ；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證照影本保管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內文修改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4(P.17)。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委員組成。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P.19)。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款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 <u>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u> 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 <u>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u> 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	修訂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委員組成。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議。	果，召開審議會議。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5(P.1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26)。

##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補助團數由當年度預算而訂。

第三條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 2 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30 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
- 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 5 千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

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  
。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

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五、為鼓勵教職員配合推動教育部海外學習(含實習)計畫，或校務及學術相關之交流活動，凡帶領 10 名以上學生，參與計畫或活動，並負責規劃協調、督導訪視、及學員考評之教職員，經事前審核簽准得申請補助 1 名該次經濟艙來回機票及日支費，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 萬元。但有外部計畫之專款及配合款，應優先使用。若核定學生未達 10 名，得專案簽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逾期未繳交上述資料，則不予補助。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 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音樂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時程自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至系辦公室領取填寫申請表。
- 第三條 辦理時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領取申請表，再由辦公室或各授課教師確認測驗時間。測驗結束後，將由測驗教師提供測驗成績以及申請學生繳交測驗教師簽名後之申請表，由辦公室統一送件至教務處進行抵免。
- 第四條 本要點免修音樂課程之範圍請參考附件一，附件一課程名稱依系課程會議修訂為準。免修以上課程的評量內容與方式為下列標準之一：  
一、相關課程內容程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二、演奏技術經本系三位教師（含專任教師、該課程任課教師及主修教師）專業考試核定通者。
- 第五條 獲選參加國家級（或政府相關部門）藝生及傳藝計畫執行時數經系上課程會議同意可抵免相關課程時數，必須具備該單位開立時數證明。
- 第六條 考試時程將於每課程開學後於第一次上課中進行。申請人須於考試時程內準時出席考試，若無故缺席者（或缺席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不給予補考機會。
- 第七條 本要點之免修音樂課程不適用於相關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分數之學生。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三、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 (四)Cambridge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5 級。
  - (五)TOEFL 托福測驗(CBT/iBT)達 180/64 分。
  - (六)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 (七)TOEIC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
  - (八)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
- 四、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五、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

### 實施要點(修訂稿)

103 年 7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語文中心協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全校各班制學生提升外語能力及證照通過比率，並聯結校內外英語及第二外語檢測相關資源，特擬定「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業務推展。
- 二、本本校自 106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新生訓練時須接受本中心 TOEIC 模擬測驗(聽力+閱讀)，作為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分級分班依據，依「新生入學助學金辦法」入學成績達到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且成績優於前 40%者得依本校「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申請境外移地教學獎勵金。
- 三、本要點具體補助本校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原則為在學期間初次參加 TOEIC 考試，且分數達補助標準者，可申請報名費補助。第二次(含)以上參與考試者，如較前一次 TOEIC 受測成績進步達補助標準者，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金。獎勵補助基準如下：
  1. 凡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初次參與 TOEIC 多益考試，分數到達 400 分(含)以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及格程度)，即可申請 800 元報名費補助；分數到達 45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 1000 元報名費補助；分數到達 50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申領以一次為限。
  2. 凡本校學生參與 TOEIC 多益考試，成績較該生就學期間前一次受測成績進步達規定之各層級以上者(擇進步分數最多之層級)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及成績進步獎勵金，為鼓勵大二(含)以上學生申請補助報名費及成績進步獎勵金，可重複申請，限與前一學年考多益之成績相比。進步獎勵級距及金額如下列所示：
    - (1) 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10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600 元暨獎勵金 500 元整。
    - (2) 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15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1200 元暨獎勵金 500 元整。
    - (3) 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20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1200 元暨獎勵金 1000 元整。
    - (4) 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25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1200 元暨獎勵金 1500 元整。
  3. 非於本校設置考場參與考試，而能達到上述各項獎補助標準之本校各年級學生，須於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繳交成績單影本及申請表，送至本校語文中

心統一處理，逾期不受理。

4. 凡測驗成績等級達 CEFR B2(含)以上者，得依據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辦法，申請獎勵金 3000 元整(此獎勵金由教育部補助金費支付，如計畫異動則視內容調整)。

5. 申請人完成檢具相關證照成績影印本、申請表後，須將申請文件送請語文中心辦理申請（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經本中心簽奉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

四、本校各學系得於修業時序表中，依學生程度及學系教育目標，自行訂定其外語能力檢核標準。

五、自 106 學年起本中心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均已納入通識領域外語領域課程模組。

六、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包括校內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證照影本保管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視執行成效檢討修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 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抵免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
- (三)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抵免：

- (一)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得逕提課程評量小組審議。
- (二) 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 (三) 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
- (四) 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 (一) 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
- (二) 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 (三) 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抵免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 (四) 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